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水井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4/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向逸云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

3、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含8,4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900万元(含16,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

4、2021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5、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回购均价114.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二、前述方案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其中622,900股来源于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司股票,72,800股来源于2019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过户价格为5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司股票已使用622,900股,尚未使用858,200股。该部分股票回购已近三年,按相关规定需在三年内注销。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四、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361,398	100	858,200	487,503,198	100
总股本	488,361,398	100	858,200	487,503,19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61,3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503,198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361,3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361,39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7,503,1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7,503,198股。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27日修订)。

三、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且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敏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朝禺	1998年	1995年	199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伟	1997年	1995年	1995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2023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朝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2023年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系立信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事务所改选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立信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整合程度,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鉴于近期有关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且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63)。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9月25日,公司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一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1号集合资管计划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3.4%

产品成立日:2024年5月8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开放日: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一、周二、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不递延。

锁定期:无

主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相关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10号金额50,000万元,其中10,006.30万元已赎回;购买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财达证券睿达现金增强1号金额10,000万元。目前,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9,993.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1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2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颜敏颖、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继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已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于吴汉明院士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后,审计委员会有三名成员,本公司已重新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1条之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